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宿舍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主管會議修訂

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主管會議修訂

一、宗旨：推展社會教育、革新社會風氣及加強學校與社區結合。

二、依據：

(一)「高級中學法第 26 條之 2」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三) 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

三、提供使用場地：寒暑假期間學生宿舍提供活動辦理使用。

四、提供使用原則：

(一)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學生安全、校園安寧為前提，時間限於學生上學前、後及星期例假日，場地佈置及節目預演亦同。

(二)申請單位應於預定使用時間二週前提出申請，申請使用時段如遇本校需用時，原則上以本校優先使用；如校外單位申請獲准後本校臨時需用時，本校得取消原核准案並於申請使用時間一週前通知申請單位，無息發還所繳之相關費用及保證金。

五、活動範圍：

(一)教育宣導

(二)藝文體育活動

(三)社會公益活動

(四) 大專院校推廣教育

六、提供使用對象：國內各級學校單位(含本校)。

七、申請使用手續：

(一)外校單位(含校內單位)申請使用學生宿舍辦理活動需填寫申請表(附表一-1、一-2)，經核准後使用。

(二)經本校核准後，依收費標準(附表二-1、二-2)繳交相關費用，始完成申請使用手續。

八、收費標準：為支應本校提供使用宿舍之相關維護及管理費用，依附表一所列標準向申請使用單位收取宿舍使用相關費用；該項宿舍使用住宿費悉數繳入公庫

(人員管理費則由申請單位逕自支付予本校所聘請之舍監管理人)，其餘相關支出亦透過公庫支付，並分項設置專帳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九、使用規定：違反下列規定者，除賠償損失及沒入保證金外，若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者，應自行負責，另本校得拒絕其爾後之申請。

(一)禁止政黨活動、商業活動及私人性質之各項活動，且不得有違反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之行為，並嚴禁設宴。

(二)使用場地及使用既有設備，應事先徵得本校同意，並妥善維護。

(三)不得在宿舍牆壁、門窗上釘釘子或粘貼無法復原之任何東西。

(四)使用宿舍辦理各項活動，應控制音量，以符合「擴音設施噪音管制標準」為原則，避免噪音擾鄰。

(五)本校全面禁菸，使用單位及所有使用者均應遵守。

(六)申請使用單位應確實維持宿舍之環境整潔，應負責清除活動張貼及發送資料，場地如有佈置應予還原，所產生垃圾及廚餘均應帶走，不得滯留本校。

(六)使用之場地本校將視需要派專人管理或指導，申請使用單位應予以配合。

(七)為維護校園安全與管理，應遵守本校門禁管理規定。

十、本要點未明訂部分，依其他法規及校內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校外團體寒暑假使用宿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印章
單位地址				
負責聯絡人 (負責教師)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用途說明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宿舍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期間使用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至 月 日 午 時 分			
備註				
以下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活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匯款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使用規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宿舍費： 元 (45 元/人/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含水電及維護費： 元 (205 元/人/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清潔保證金：3,000 元(檢查無狀況後退還) 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舍監管理費簽領字據：由申請單位自行給付予管理人，並請管理人簽領，將字據留存。(每日 1 名本校聘請之宿舍管理人， 相關費用比照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時薪)				
使用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已整理復原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已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保證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未復原，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保證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餘額： 元				出納組簽收欄
承辦人	庶務組長	生輔組長		校長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校內單位寒暑假使用宿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單位地址			
負責聯絡人 (負責教師)	聯絡電話	(校內分機) (手機)	
用途說明			
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宿舍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期間使用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 分至 月 日 午 時 分		
備註			
以下由本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活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匯款帳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使用規定，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宿舍費： 元 (45 元/人/日)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清潔保證金：3,000 元(檢查無狀況後退還) 合計：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舍監管理費簽領字據：由申請單位自行給付予管理人，並請管理人簽領，將字據留存。(每日 1 名本校聘請之宿舍管理人， 相關費用比照勞動部公告之勞工時薪)			
使用完畢：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已整理復原 <input type="checkbox"/> 鑰匙已交回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保證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未復原，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扣除保證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餘額： 元			出納組簽收欄
承辦人	庶務組長	生輔組長	校長
	總務主任	學務主任	

附表二-1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宿舍提供外校團體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

單位：元

場地別 \ 類別 時間	住宿費	水電及維護費	宿舍舍監費 (每日 1 名)	備註欄
高中部宿舍 (四人 1 間)	45 元/人	205 元/人/日	1 人/1 日 相關費用比照 勞動部公告之 勞工時薪	繳交宿舍清潔 保證金 3,000 元
注意事項：使用場地者，應事前繳交保證金，事後經檢查無損毀或破壞情事時，再予以無息退還。				

附表二-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宿舍寒暑假提供校內單位(學生)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

單位：元

場地別 \ 類別 時間	住宿費	宿舍舍監費 (每日 1 名)	備註欄
高中部宿舍 (四人 1 間)	45 元/人/日	1 人/1 日 相關費用比照勞動部 公告之勞工時薪	繳交宿舍清潔 保證金 3,000 元
注意事項：使用場地者，應事前繳交保證金，事後經檢查無損毀或破壞情事時，再予以無息退還。			